

2006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1 部**導言**

1. 生效日期	B2228
2. 釋義	B2228
3. 適用範圍	B2228

第 2 部**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4. 申請認可為認可保險人	B2230
5. 認可	B2230
6. 在認可後資料有所改變	B2232
7. 修訂條件	B2232
8. 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B2232
9. 認可保險人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時的義務	B2234
10. 上訴	B2236

第 3 部**保險紀錄及保險證書**

11. 保險紀錄	B2236
12. 保險單的終止	B2238

條次	頁次
13. 保險證書	B2238
14. 展示保險證書	B2240
15. 證書的認證	B2240
16. 遺失或損毀證書	B2242

第 4 部

雜項

17. 在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發出的保險單	B2242
18. 在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發出的保險單	B2242
19. 認可保險人登記冊	B2244
20. 董事、經理等的法律責任	B2244
21. 投保額	B2244
22. 過渡性條文	B2246
23. 修訂附表	B2246
附表 保險證書	B2246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4 號)第 9 條(在與新訂的第 23B(1)(c) 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保險證書”(certificate of insurance)指為施行第 13(1) 條而發出的保險證書；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umber)、“類別”(class) 及 “類型”
(type)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本條例第 VA 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4. 申請認可為認可保險人

- (1) 任何保障及彌償組織可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認可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
- (2)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保障及彌償組織須以處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規定的形式，向處長提供處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規定的資料。
- (3) 保障及彌償組織根據第(2)款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該組織須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4 天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處長。
- (4) 任何保障及彌償組織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認可

- (1) 凡保障及彌償組織根據第 4 條提出申請，處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認可該保障及彌償組織，使之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
- (2) 處長除非信納保障及彌償組織屬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的適當團體，否則不得批准其申請。
- (3) 處長如認可某保障及彌償組織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該保障及彌償組織及保險業監督。
- (4) 處長如拒絕某項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原因通知有關申請人。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1)款批予的認可，並不宣示認可保險人獲授權經營《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保險業務。

6. 在認可後資料有所改變

- (1) 認可保險人根據第 4(2) 條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須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4 天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處長。
- (2)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3)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修訂條件

- (1) 凡處長認可某保障及彌償組織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他可在其後隨時修訂或撤銷任何規限該認可的批予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 凡處長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他須以寄往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修訂、撤銷或施加該等條件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並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出修訂、撤銷或施加該等條件的原因。
- (3) 條件的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收到根據第 (2) 款給予的通知當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 (如有的話) 生效。

8. 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 (1) 處長如合理地懷疑某認可保險人沒有遵守以下條件或條文，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根據第 5(1) 條批予該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 (a) 任何規限該認可的批予的條件；或
 - (b) 本規例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2) 處長不得在沒有給予認可保險人機會就為何不應暫時吊銷或撤銷對該保險人的認可而作出申述 (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兼書面的申述) 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認可，但如處長覺得給予該認可保險人申述機會會對保險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則不在此限。
- (3) 如處長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他須以寄往該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並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出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原因。

- (4) 如處長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他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書面通知給予保險業監督。
- (5) 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須在該認可保險人收到根據第(3)款給予的通知當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生效。
- (6)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暫時吊銷或撤銷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一事——
- (a) 不影響該認可保險人所發出並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根據第(5)款生效時仍然有效的任何保險單或保險證書的效力；及
 - (b) 不影響該認可保險人在第 6、10、11、12 及 16 條和本條例第 23D、23E、23F、23G、23H 及 23I 條下的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
- (7) 處長如覺得已不再有需要繼續暫時吊銷某項認可，可撤銷該項暫時吊銷。

9. 認可保險人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時的義務

- (1) 在接獲根據第 8(3) 條給予的通知後，有關的認可保險人須——
 - (a) 停止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新的保險單；及
 - (b) 停止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將現有的保險單續期。
- (2) 在接獲根據第 8(3) 條給予的通知後，有關的認可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一事，通知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受保的該認可保險人的保險單持有人。
- (3)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6)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5(1)、7(1) 或 8(1) 條就他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接獲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內，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遭上訴的決定的施行。

第 3 部

保險紀錄及保險證書

11. 保險紀錄

(1) 每名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關於該保險單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 (a) 獲發該保險單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全寫及地址；
- (b) 對該保險單所關乎的本地船隻的類別及類型的描述，以及 (如知道的話) 該船隻的船名及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該保險單的生效日期，以及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或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及
- (d) 該保險單所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在何種條件的規限下獲得彌償。

(2) 第 (1) 款所述的紀錄須自保險單有效期屆滿的日期或停止具有效力日期起計保存 1 年。

(3) 每名根據第 (1) 款須備存紀錄的獲授權保險人，須應要求免費向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該紀錄的詳情。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 (4)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2. 保險單的終止

(1) 凡獲授權保險人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的保險單，在該保險人知悉的情況下未經獲發該保險單的人同意而停止具有效力，而此事並非因時間屆滿或該人死亡所致，該獲授權保險人須隨即將該保險單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通知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2)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保險證書

(1) 獲授權保險人在為本條例的目的發出保險單時，須同時連同該保險單發出保險證書。

(2) 保險證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並須載有規限有關保險單的發出的條件的詳情。

(3) 保險證書須就它所關乎的保險單指明——

- (a) 獲發保險單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全寫；
- (b) 有關的本地船隻的類別及類型；
- (c) 受保船隻的船名(如有的話)；
- (d) 受保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如擁有權證明書號碼不詳)對該船隻的描述；
- (e) 保險生效日期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 (f) 保險單發出日期；
- (g) 獲授權保險人的姓名或名稱；
- (h) 保險單號碼；
- (i) 保險證書號碼；
- (j) 受保法律責任的款額；
- (k) 保險單指明有權掌管該船隻的人或類別的人；及
- (l) 保險單如此指明的人或類別的人獲得彌償的情況。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5) 任何人憑藉第20條而屬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4. 展示保險證書

(1) 第I類別船隻的船東、租用人(如有的話)及船長須確保每當使用船隻時，在船隻上有展示關乎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或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展示的地方須令該正本或副本顯眼並容易閱讀到。

(2) 任何人為遵守或充作遵守第(1)款而在任何本地船隻上展示——

(a) 並非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亦非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的文件；或

(b) 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或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而其中有具關鍵性的詳情是經過捏改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第I類別船隻的船東、租用人(如有的話)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4) 凡任何保險證書在其明訂的有效期內不再屬現行保險證書，則不得根據第(3)款就於發生此事的7天內作出的事情或沒有在該7天內作出的事情提出檢控。

(5) 就第(4)款而言，如某份保險單停止就有關船隻具有效力，則就該份保險單所關乎的保險證書亦不再屬現行保險證書。

15. 證書的認證

保險證書須在發出前由發出該保險證書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其代表妥為認證。

16. 遺失或損毀證書

凡發出保險證書的獲授權保險人信納證書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該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獲發該證書的人要求下，向該人發出新證書。

第 4 部**雜項****17. 在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發出的保險單**

(1) 凡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根據第 8 條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則由該認可保險人在有關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的保險單持有人可選擇——

- (a) 強制執行該保險單，而不論該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
- (b) 基於該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使該保險單無效。

(2)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 (1) 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須在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前，以寄往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他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而該保險單須在該認可保險人收到通知當日停止具有效力，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停止具有效力。

(3)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 (1) 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則有權參照該保險單的尚餘有效期的日數，按比例收回他已根據該保險單支付的代價。

18. 在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發出的保險單

(1)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發出保險單，則有關的保險單持有人可選擇——

- (a) 強制執行該保險單，而不論該條遭違反；或
- (b) 基於該條遭違反而使該保險單無效。

(2)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他須在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前，以寄往第(1)款所述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他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該人。

(3)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則有權收回他已根據該保險單支付的代價。

19. 認可保險人登記冊

- (1) 處長須設立並維持認可保險人登記冊，以及於其辦事處備存該登記冊。
- (2) 第(1)款所述的登記冊須採用處長所決定的格式及載有處長所決定的資料。
- (3) 第(1)款所述的登記冊須免費供公眾在辦公時間內於處長的辦事處查閱。

20. 董事、經理等的法律責任

凡某個團體(不論是否法團)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得到該團體的任何董事、合夥人、成員、經理、秘書或與該團體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得到任何本意是以上述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而犯的，或是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等董事、合夥人、成員、經理、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即屬犯了同樣的罪行。

21. 投保額

- (1)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 條的投保額。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為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款額。

22. 過渡性條文

(1)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屬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07B(2) 條獲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障及彌償組織，須當作為根據第 5 條獲認可的保險人。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符合《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07C(1) 條的保險單，須當作為符合本條例第 23C(1) 條的保險單，直至——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 (b) 自本條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或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假若《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07C(1) 條仍然有效的話，該保險單不再符合該條，

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

23. 修訂附表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附表

[第 13 及 23 條]

保險證書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第 548 章，附屬法例)

第 13 條發出)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發出日期：.....

1.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2. 本地船隻類別及類型

本地船隻船名(如有的話)

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對本地船隻的描述

.....

3. 保險期由 至
4. 受保法律責任的款額
5. 獲授權保險人姓名或名稱
6. 有權掌管本地船隻的人或類別的人

7. 該人(或該等人)獲得彌償的情況

本人謹此核實上述關於本人發出的保險單的詳情。

本人並核實該保險單是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的條文而發出。

.....
獲授權保險人

日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2006 年 10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就須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目的投購的保險所附帶或相關事宜, 訂定條文。

2. 第 1 部就初步事項(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3. 第 2 部——
 - (a) 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認可保障及彌償組織;
 - (b) 賦權處長在指明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及

(c) 為由暫時吊銷或撤銷上述認可而引起的事項，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向獲授權保險人委以職責，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保險紀錄，發出保險證書及在保險單並非因時間屆滿或有關人士死亡而停止具有效力的情況下，通知處長。

5. 第 4 部——

- (a) 列出如給予認可保險人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如保險單是在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發出，此等情況對保險單的影響；
- (b) 訂明如團體（不論是否法團）犯有在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董事及經理的法律責任；
- (c) 賦權處長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投保額；
- (d) 列出過渡性安排；及
- (e) 賦權處長修訂附表。